

鹤壁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鹤国土告字[2013]1号

经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,鹤壁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挂牌出让2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单位:平方米、万元、年

编号	用地位置	面积	规划设计主要指标				出让年限	起始价	履约保证金	增价幅度	备注
			用途	容积率	建筑系数	绿地率					
鹤土NO.2013GT01号	淇滨区朝歌路南侧、黄山路西侧	总:52548.794 净地:41320.346 道路:9228.448	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	1.8<FAR≤2.5	≤24%	≥35%	城镇住宅70 批发零售40	6027	6027	100	1. 自开工土地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32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鹤土NO.2013GT02号	淇滨区漓江路以南、淇水大道东侧	总:21523.645 净地:15307.121 道路:6216.524	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商务金融兼容城镇住宅	1.0<FAR≤3.0	≤25%	≥30%	批发零售40 住宿餐饮40 商务金融40 城镇住宅70	2528	2528	50	1. 自开工土地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22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鹤土NO.2013GT03号	淇滨区柳江路以南、淇水大道东侧	总:19050.639 净地:13701.377 道路:5349.262	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商务金融兼容城镇住宅	1.0<FAR≤3.0	≤25%	≥30%	批发零售40 住宿餐饮40 商务金融40 城镇住宅70	2259	2259	50	1. 自开工土地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22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鹤土NO.2013GT04号	淇滨区闽江路北侧、淇水大道东侧	总:15629.25 净地:9803.43 道路:5825.82	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商务金融兼容城镇住宅	1.0<FAR≤3.0	≤25%	≥30%	批发零售40 住宿餐饮40 商务金融40 城镇住宅70	1647	1647	50	1. 自开工土地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22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鹤土NO.2013GT05号	淇滨区闽江路以南、淇水大道东侧	总:25915.371 净地:19065.167 道路:6850.204	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商务金融兼容城镇住宅	1.0<FAR≤3.0	≤25%	≥30%	批发零售40 住宿餐饮40 商务金融40 城镇住宅70	3135	3135	100	1. 自开工土地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22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鹤土NO.2013GT06号	淇滨区朝歌路以南、淇水大道东侧	总:24395.039 净地:17029.962 道路:7365.077	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	1.0<FAR≤3.0	≤25%	≥30%	40	2819	2819	50	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。
鹤土NO.2013GT07号	淇滨区九江路南侧、嵩山路东侧	总:13775 净地:10000 道路:3775	批发零售住宿餐饮	1.0<FAR≤2.0	≤40%	≥20%	40	1197	1197	50	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。
鹤土NO.2013GT08号	开发区海河路北侧、泰山路东侧	总:91367.458 净地:82892.99 道路:8474.468	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	1.0<FAR≤2.5	≤24%	≥30%	城镇住宅70 批发零售40 住宿餐饮40	7339	7339	100	1. 自开工土地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15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鹤土NO.2013GT10号	开发区衡山路东侧、泰山路西侧	总:67813.6 净地:59932.58 道路:7881.02	工业	>1.2	>60%	10% (±5%)	50	1432	1432	5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11号	开发区泰山路东侧、渤海路北侧	总:122221 净地:106926 道路:12785 绿地:2510	工业	>1.2	>60%	10% (±5%)	50	2578	2578	5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12号	开发区富春江路南侧、香山路东侧	总:109276.493 净地:90568.11 道路:18708.383	工业	>1.2	>60%	10% (±5%)	50	1953	1953	5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13号	开发区栖霞路东侧、龙岗路西侧	总:2224.962 净地:2161.151 道路:63.811	工业	>1.2	>60%	10% (±5%)	50	40	40	1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14号	开发区黄海路以南、栖霞路以西	净地:64422.051	工业	>1.2	>60%	10% (±5%)	50	1137	1137	5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15号	山城区石林工业集聚区壶台路南侧、鹤翔路东侧	总:141758.285 净地:121550.167 道路:19193.922 绿地:1014.196	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	1.0≤FAR≤2.0	≤35%	≥30%	40	5837	5837	100	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。
鹤土NO.2013GT16号	山城区石林工业集聚区陶瓷大道南侧	总:304140.670 净地:282719.6 道路:21421.07	工业	≥1.0	≥40%	≤20%	50	1786	5262	10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年半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17号	山城区石林工业集聚区陶瓷大道南侧、壶台路北侧	总:95850.051 净地:73657.236 道路:15495.170 绿地:6697.645	工业	≥1.0	≥35%	≤15%	50	1621	1621	5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21号	山城区石林镇壶台路以南、新中源大道西侧	总:34338.03 净地:29858.15 道路:4479.88	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商务金融	1.0<FAR≤2.0	≤40%	≥25%	40	1427	1427	50	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。
鹤土NO.2013GT22号	山城区红旗街南侧、前进路以东	净地:5341.731	街巷用地	≤0.5	≤20%	≥20%	50	307	307	20	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。
鹤土NO.2013GT23号	开发区新大白线东侧、铁路西侧	总:36693.915 净地:32524.379 道路:4169.536	工业	>1.2	>60%	10% (±5%)	50	648	648	2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24号	淇滨区南海路北侧、天山路西侧	总:19731.835 净地:13333.703 道路:6398.132	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金融	1.0≤FAR≤3.0	≤25%	≥30%	40	2217	2217	50	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。
鹤土NO.2013GT25号	淇滨区朝歌路南侧、华山路西侧	总:106866.255 净地:77752.811 道路:29113.444	城镇住宅	1.0<FAR≤1.8	≤24%	≥35%	70	10234	10234	10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34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鹤土NO.2013GT26号	淇滨区珠江路南侧、华山路东侧	总:112163.899 净地:95313.474 道路:16850.425	城镇住宅	1.0<FAR≤2.2	≤22%	≥35%	70	13406	13406	10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34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鹤土NO.2013GT27号	开发区富春江路北侧、东杨路西侧	总:17784.288 净地:16381.093 道路:1403.195	工业	≥1.2	≥60%	10% (±5%)	50	324	324	1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5%; 3. 国家鼓励类产业、符合环保要求; 4. 投资强度不低于3500万元/公顷。
鹤土NO.2013GT28号	淇滨区湘江路北侧、泰山路西侧	总:34285.326 净地:25380.428 道路:8904.898	城镇住宅	1.0<FAR≤1.4	≤28%	≥35%	70	2799	2799	50	1.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; 2. 住房总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型要求按照规划要求执行; 3.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鹤保安居办〔2012〕21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须单独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出让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13年2月8日至2013年3月6日(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,到鹤壁市金地地产交易中心获取出让文件,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。

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、邮寄、口头竞买申请。

五、宗地以挂牌方式出让,挂牌时间为2013年3月7日8时至2013年3月20日17时,地点为鹤壁市金地地产交易中心。

六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3月18日16时,经审查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13年3月18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竞买保证金须从竞买人账户支付,否则不予确认竞买资格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单宗土地报名人数为三家以上(含三家)的以拍卖方式出让,否则以挂牌方式出让,我局将根据申请报名截止时的情况,确定上述宗地出让的具体方式(挂牌或拍卖)。

以拍卖方式出让的,具体事项以拍卖公告为准。

以挂牌方式出让的,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入现场竞价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八、工业用地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依法办理项目立项(核准或备案)、规划、环评等有关手续,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必须在12个月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,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必须在9个月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,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必须在6个月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。

九、联系方式与竞买保证金账户

联系地址:鹤壁市金地地产交易中心(兴鹤大街南段储

备交易中心大楼交易大厅)

联系人:刘先生

联系电话:3300625

开户单位: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开户行:淇滨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

账号:70501552052240012

开户行:鹤壁银行营业部

账号:010120120000000469

鹤壁市国土资源局

2013年2月8日